

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一、监测站概况	4
(一) 基本情况	4
(二) 单位资金情况	6
(三) 单位绩效目标	7
二、评价结论	8
(一) 评价对象与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结论	9
三、部门履职成效	9
(一) 聚焦主责主业，夯实日常监测	9
(二) 围绕社会发展，保障重大活动	9
(三) 强化提质增效，提升管理水平	10
(四) 落实风险风控，强化内部管理	11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单位履职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11
(二) 岗位制度修订不及时	12
(三) 预算管理待加强	12
(四) 单位人才队伍建设不完善	12

五、有关建议	12
(一) 建立内控信息化系统，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12
(二) 更新单位岗位责任制度，完善内部制度体系建设	13
(三) 加强各部门合作，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13
(四) 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3
附件：2024年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指标评分表	16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增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绩〔2025〕41号)《关于印发2025年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清单的通知》(宁财绩〔2025〕106号)要求，通过前期准备、数据采集与核查、综合分析等阶段工作，结合2024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形成自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详见附件)，并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如下：

一、监测站概况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职能

监测站成立于1983年12月，初始成立时隶属于南京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后经历1992年、2005年、2013年三次增编，于2016年7月由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明确为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直属参公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方式为全额拨款，业务工作由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局指导。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编办字〔2016〕121号)，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依据法规授权或行政机关委托，负责保障重大活动公共安全，保障公共电波秩序稳定，防范考试无线电作弊，保障涉密频率安全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 承担为无线电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提供技术支撑和应急管理的技术保障工作。

- (2) 监测无线电信号。
- (3) 承担对频率资源利用情况的调查和电磁环境的测评工作。
- (4) 测定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
- (5) 查处无线电干扰和非法设置的无线电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
- (6) 采取技术措施对非法无线电发射进行制止阻断。
- (7) 承担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
- (8) 承担国家各专业类考试无线电防作弊工作。
- (9) 按上级部门要求实施无线电管制。
- (10) 负责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
- (11) 承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上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的其他职责。

2.机构设置

监测站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机构 3 个，包括综合科、监管科以及监测科。

3.人员配置

监测站核定编制 15 名。截至 2024 年末，监测站实有在职参公编制人员 11 人，劳务派遣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9 人，共计 22 人。

4.部门资产

监测站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365.6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7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63.92 万元，负债 0.00 万元，净资产总额 365.69 万元。

监测站 2024 年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为 5,335.45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原值为 5,110.63 万元、运输设备原值为 190.42 万元、家具原值为 32.91 万元、图书原值为 1.49 万元。

累计折旧 4,971.54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4,782.75 万元，运输设备 167.42 万元，家具 21.37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363.92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327.89 万元，运输设备 23.00 万元，家具 11.54 万元，图书 1.49 万元。

通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5.79%。本年新增通用设备 130.38 万元，主要为无线电监测设备，新增家具 1.04 万元，为玻璃移门、净水器。

（二）单位资金情况

1. 部门收支情况

监测站 2024 年预算安排 653.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6.93 万元，项目支出 86.40 万元。调整后预算 848.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6.58 万元，调减 30.35 万元，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按要求再次压减支出；项目支出 312.30 万元，净调增 225.90 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国家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2024 年监测站实际支出 848.8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536.5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 312.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详情见表 1。

表 1 2024 年监测站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566.93	536.58	536.58	100.00%
项目支出	86.40	312.30	312.30	100.00%
合计	653.33	848.88	848.88	100.00%

2. 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监测站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5.26万元、调减0.0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少0.07万元，无公务接待及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支出数15.1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4%，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执行率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26	15.19	99.5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6	15.19	99.54%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			
合计	15.26	15.19	99.54%

(三) 单位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根据无线电业务发展新趋势，通过长期建设，主要实现以下目标：第一，提高频域监测能力，拓展监测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服务5G应用、车联网用频、低轨高通量卫星通信、智能电网通信、物联网等信息化领域。第二，对标找差，提升保障能力与提高信号识别能力。优化大型站点建设，满足无线电新兴业务的高频段监测需求，建立健全无线电信号标准库，实现常用、重点通信信号、卫星信号、雷达信号的有效识别和分析。第三，加强岗位练兵，确保省级竞赛成绩位列全省前列，提升重大活动保障能力以及加强重要考试无线电防作弊工作。第四，加快硬件设施和信息系统的融合，逐步建成完善固移结合的区域无线电监测综合保障网。

2. 年度绩效目标

(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党建工作要求，一体化推进党建和业务融合，发挥党建龙头带动作用。强化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内容涵盖公共法律知识、业务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提升等方面。

(2) 做好南京马拉松赛事、国家公祭仪式等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频段的保护性监测，不断提升无线电安全应急保障能力。

(3) 保障高考、公务员考试等重要考试无线电安全，开展无线电考试作弊信号排查与监测力度，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

(4) 及时排查有害干扰，查找定位重大干扰和不明信号，维护无线电波良好秩序。优化干扰排查机制，提升应急响应速度，维护好航空、铁路、水上等重点领域无线电波良好秩序，切实提升无线电监测能力。依规开展各项检查，规范无线电领域的销售及使用。

(5) 加强队伍建设和能力提升。围绕实际工作中的弱点、痛点、难点，开展针对性的业务学习，不断提升业务水平。注重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建立队伍梯次架构，以老带新，保证队伍战斗力。组织开展岗位练兵实战演练活动，针对性开展理论学习和实战训练。

二、评价结论

(一)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整体评价的对象为监测站 2024 年度整体预算，包括整体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评价期间为 2024 年度。

(二) 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年度监测站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2.16分，等级为“优”。具体详见附件指标得分情况。整体而言，2024年度监测站聚焦主业，落实日常监测任务，有效保障无线电安全。立足重点用频，专项任务精准发力，提升应急事件应对能力。强化提质增效，提升行政管理水平，为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无线电环境，但也存在部分制度更新不及时、预算管理待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待提升等问题，建议更新单位岗位责任制度、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各部门合作、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 聚焦主业，夯实日常监测

2024年监测站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对15个重点频段占有度日常监测累计总时长40323小时。开展森林防火、防汛抗旱、航空、铁路、卫星、钢铁等专项监测5起，督促市林业管理部门完成21个林场38个基地台749个移动台森林防火用频设台审批手续办理。加强水上等重点频率保护性监测累计7500小时，对64家单位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检查、无线电发射设备抽查以及市场违法线索协查等系列活动，进一步维护设台、用频和规范销售市场行为。

(二) 围绕社会发展，保障重大活动

一是保障春运、国家公祭仪式等9起重点时期无线电安全保障。春运保障期间，对死灰复燃的3起“黑广播”采取露头就打，维护了电波秩序稳定。国家公祭仪式期间，完成40部场馆无线电用频设备检测贴标，排除调音台用频安全隐患1起，实现了演练和仪式现场重要无线电业务

用频安全顺畅的保障目标。二是保障高考、法考、软件资格考试等 17 起重要考试无线电安全。根据考试部门需求和无线电部门装备数量，实施定点监测与固定监测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和监测为主、阻断为辅的技术保障模式。保障期间，共派出人员 181 人次，出动监测技术车辆 73 辆次，累计监测时长 1635 小时。

(三) 强化提质增效，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提高政许可服务水平。全省行政许可平台流程化办件数量、森林防火专项工作设台办理数量等均为全省最多。创新了管理方式，联合镇江市完成南京地铁宁句线 1.8GHz 台站许可，属全省首次地市间联合许可。指派专人为 3 家科研院所向省级报备的 14 批次实效发射试验开展预审，为科研型企业提供精准服务。二是加大行政征收力度。根据征收计划及时梳理用频单位信息，先后制发 147 份纳费通知单。严格流程开展征收，累计征收频占费 188.18 万元，较去年增长 13.3%。三是业余无线电。2024 年组织南京市业余无线电台操作证考试 2 次，服务考生 600 人次，向考试合格人员邮寄发放操作证书 501 件。办理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许可 652 人。办理政务热线、局长信箱等涉及业余无线电业务事项 47 件，积极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四是无线电宣传。在新街口商圈大型商场户外电子屏连续 15 天滚动播放无线电法律宣传内容。现场向 32 家设台用频单位和 10 家销售企业宣贯无线电管理政策。在国家重要考试考点设置宣传展板，向 2000 多名考生宣贯利用无线电设备考试作弊的危害和法律后果。联合龙虎网等权威媒体发布政策宣传类长图 2 篇、科普文章 2 篇、网评文章 1 篇、综合报道 1 篇。

(四) 落实风险风控，强化内部管理

监测站在履行职责的同时，加强单位党风廉政工作和提升法治建设水平。2024年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要求，完成全部理论内容学习，开展专题纪律党课、答疑式交流讨论、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主题活动。强化资金项目纪律监督工作，按流程开展沿江地区四类小型固定监测站项目建设等重大资金项目纪律监督工作。落实单位公务接待活动和违规吃喝违规旅游问题专项督查检查要求，经自查，未有违规情况发生。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完成人均达标60学时，内容涉及公共法律知识、业务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提升等方面。组织5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通过全市法律知识考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素质。此外落实安全生产要求，根据国家无管办《关于印发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运行维护规定的通知》要求，开展日常巡检50次，实现对监测设施全覆盖，排除各类安全隐患12起。根据局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组要求，增添百仕园办公区监测辅塔警示标志，补盲机房视频监控范围等，不断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单位履职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监测站尚未建立全面的内控信息系统，目前主要以预算系统、财务记账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处理日常业务，上述系统均为上级财政或主管部门开发，各系统间未形成信息互联。在采购与合同管理方面，主要采用纸质审批单与电子表的形式，无法进行信息化动态管理，进而影响工作效率。

(二) 岗位制度修订不及时

2024年7月31日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关于深化市级节能监察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调整相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宁编办发〔2024〕160号)，撤销市节能监察中心、将原市节能监察中心17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和所属在编人员划入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文件提出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增加承担全市信息基础设施监测工作职责，协助做好新型信息基础设施综合质量监测工作，实施信息通信领域人才培训等内容。截至绩效评价日，监测站尚未对单位岗位责任制度进行修订。

(三) 预算管理待加强

根据监测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分析报告，年初预算653.33万元，决算数848.88万元，预决算差异比较大。原因主要系国家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使用形成的差异，年初预算未包含该部分的资金。

(四) 单位人才队伍建设不完善

监测站承担全市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包括重大活动、重点行业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以及各种专业类考试无线电防作弊工作，但监测站核定编制15人，截至2024年末，实有在编人员11人，现有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稍显不足。

五、有关建议

(一) 建立内控信息化系统，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监测站应加强单位全体人员的内控意识，建议监测站以内部控制评价为契机，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并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同时，监测站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加强内部控制，将经济活动及其内部

控制流程嵌入单位内控信息系统中，在综合经济、效益、效率的基础上，考虑是否需要建立内控信息平台，从而减少人为操纵因素，保护信息安全。

(二) 更新单位岗位责任制度，完善内部制度体系建设

监测站应根据宁编办发〔2024〕160号文件相关要求，及时更新岗位职责，列示责任清单。此外，对关键岗位重点把控，签署岗位责任书，责任落实到人，避免出现岗位人员相互推诿的情况。

(三) 加强各部门合作，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单位年度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反映预算年度内单位的资金收支规模和资金使用方向，是单位财务工作的基本依据，为单位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实现工作目标提供了财力支持。鉴于监测站年初预算、决算差异较大，在考虑是否具有可行性的基础上，其应当将国家转移支付资金加以确认，合理估计该部分预算资金，避免预算编制存在重大偏差，保证预算数据的准确性，加强监测站预算管理体系建设。

(四) 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结合单位业务及需求，建立人才吸纳、培养和使用相协调的良好机制，加大竞争上岗比例，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和人力资源配置。在日常工作开展过程中要加强对无线电管理业务的技能培训，强化无线电安全保障的技术能力，多参加国家和省局组织的无线电技能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同时也要引入外部智力支持，邀请无线电管理专家和无线电技术工程师进行开展讲座，拓宽工作人员的视野，丰富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 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通过指标设计、数据采集、现场核查、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撰写等步骤完成。其中：指标主要结合部门职能、处室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以及中长期规划等有关文件进行设计；数据采集通过实地考察、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实现，采集具有代表性与广泛性的数据，支撑指标体系的评分，进而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

(二) 评价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 2024 年度监测站的支出与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监测站年度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监测站整体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本年与上年水平、与其他城市同类产业发展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监测站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 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工作

调配人员，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收集资料

收集相关统计数据，形成评价依据。组织基础数据报表填报，并收集相关支撑材料。

3.分析比较

汇总、整理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资料，综合应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进行绩效分析，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形成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通过沟通核实、征求意见等流程，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通过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和履职绩效等多个维度，设置了 5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5 个三级指标。

附件：2024 年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2024 年南京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决策 (6)	计划制定 (2)	中长期规划制定 健全性	健全	1	<p>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健全	1	
		工作计划制定 健全性	健全	1	<p>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健全	1	
	目标设定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p>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较合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p>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较明确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预算编制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较科学	0.5	年初预算 653.33 万元，决算数 848.88 万元，预决算差异比较大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1	
过程 (30)	预算执行 (9)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99.54%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0.13%	0	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5.17万，2024年15.19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0.13%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预算管理 (6)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p>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较健全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	<p>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合规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p>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p> <p>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p>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p>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完善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p>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公开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1	<p>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合规管理非税收入资金；②是否按规定合规管理非税收入票据。</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合规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1	
项目管理 (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健全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规范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人员管理 (3)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较健全	0.66	人员机构合并，相应制度未及时修订。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73%	1	
	机构建设 (6)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2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2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2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	2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2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督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督结果切实运用。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有效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履职(40)	保障重点时段、重大活动、重要考试无线电安全 (15)	保障完成度	重大活动、重要时期和重点业务无线电安全保障 (完成)	5	评价要点：考察部门全年重大活动，包括春运、航空、水上、铁路等活动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 0.5 分，扣完即止。	完成	5	
			重点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 (完成)	5	评价要点：考察部门全年中考、高考、法考等重点考试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 0.5 分，扣完即止。	完成	5	
			重大无线电干扰查处率 (100%)	5	评分要点：重大无线电干扰查处率=(重大无线电干扰查处数量/重大无线电干扰发现数量)*100%。 评分规则：得分=重大无线电干扰查处率×分值。	100%	5	
	查处无线电干扰和非法设置的无线电台 (25)	任务完成度	重点业务频段日常监测 ≥4 个	5	评价要点：考察部门重点业务频段日常监测工作完成情况，每个频段监测时长不低于 1 周。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 1 分，扣完即止。	15 个	5	
			固定站监测完成率 (100%)	5	评分要点：固定站监测完成率=(固定站监测时长完成数/固定站监测时长任务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站监测完成率×分值。	100.00%	5	
			移动站监测完成率 (100%)	5	评分要点：移动站监测完成率=(移动站监测时长完成数/计划移动站监测时长任务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移动站监测完成率×分值。	100.00%	5	
			信号排查记录 (完成)	5	评价要点：考察信号排查记录工作完成情况，平均每月排查并记录入库、本地频率台站数据库中没有注册的信号数量不少于 10 个。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每有一项未完成扣 1 分，扣完即止。	完成	5	
			主动监测违法违规用频设台线索 (完成)	5	评价要点：考察主动监测违法违规用频设台线索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完成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备注
效益指标 (14)	社会效益 (14)	完成保障任务	完成任务	14	考察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完成情况。 评分规则：根据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部分完成、未完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完成	8	部分干扰排查任务未排查出结果。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业余考试满意度	≥90%	10	评分规则：对监测站部门整体满意度≥95%，得满分；对监测站部门整体满意度<95%，得分=(对监测站部门整体满意度÷95%)×分值。	97.33%	10	
合计			100				92.16	